

新聞稿

監警會公布專題審視報告

(香港 – 2020年5月15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於今天發表關於2019年6月起《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的警方行動的專題審視報告。監警會主席梁定邦博士，QC，SC，JP，以及專案組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謝偉銓議員，BBS(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主席)、許宗盛先生，SBS，MH，JP(運作及程序諮詢委員會主席)、陳錦榮先生，MH(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和藍德業資深大律師(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在俞官興秘書長，CDSM，CMSM及副秘書長(行動)梅達明先生陪同下，出席今天的報告發布會。

自去年6月9日起，本港爆發多場大型公眾活動，反對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雖然政府當局最終正式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但示威活動未有遏止，而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手法，亦引起廣泛公眾關注，並衍生大量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投訴。有見及此，監警會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8(2)條所賦予的權力，自去年7月起展開一項專題審視工作，從宏觀角度檢視多宗大型公眾活動。有關審視工作旨在協助監警會履行《監警會條例》第8(1)(a)條，以證據為依歸，公平、公正及不偏不倚地審視相關的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此外亦有助會方履行第8(1)(c)條，找出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適時向警務處處長(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

專題審視報告旨在釐清事實，並非調查任何投訴或個別警務人員在行動中的行為。報告共有16個詳盡的章節，記錄在過去多月的大型公眾活動發生後，隨即收集的相關事實，以協助會方履行職能，監察投訴警察課現正進行的投訴個案調查工作。監警會根據警方就大型公眾活動採取的行動中所汲取的教訓，作出一系列以前瞻角度出發的觀察和建議，旨在改善警方未來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工作，並加強公眾對警隊的信任。當中第七章至第十二章涵蓋六個特定日子發生的事件，包括2019年6月9日、6月12日、7月1日、7月21日(元朗站事件)、8月11日(葵芳站及太古站事件)及8月31日(太子站事件)，會方挑選這六個事件日子是基於當中涉及的投訴個案眾多，或事件受到公眾高度關注。報告亦涵蓋兩項公眾關注的重要議題，包括大型公眾活動期間的警員身份識別以及新屋嶺扣留中心的拘留安排。

報告亦有關於警方的武力使用的章節（第六章），會方審視了現時相關法則、《警察通例》和《程序手冊》，並與海外地區的做法進行基準比較研究。在警員身份識別方面，會方亦委託了英國基爾大學的獨立學者就相關的國際慣例進行研究。另外，為協助監警會從警務人員、示威者及公眾人士的觀點了解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的警方行動，會方特別委託了倫敦大學學院就警務人員的觀感進行調查研究，並委託了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的獨立學者，就示威者和公眾人士對事件的觀感進行調查研究。為了讓公眾了解更多關於大型公眾活動各方面的資料，會方亦在報告加入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的大型公眾活動概覽，以提供一個全面的場景，記錄相關活動的發展和演變，以及相應的警方行動。

監警會主席梁定邦博士表示：「會方已於 5 月 15 日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30 條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並於同日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把報告送遞予警務處處長。對於監警會而言，這份報告規模之龐大，複雜程度之深，可謂前所未有，也是監警會歷來首度在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下，在警方作出全面調查前便開展審視工作。報告原訂於 2020 年初發布階段性報告，涵蓋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1 日的事件，但基於審視工作相關的司法覆核而延後。雖然如此，會方仍繼續按《監警會條例》進行審視工作，現發布一份全面報告，涵蓋所有會方擬審視的事件。」

「這份報告以前瞻角度出發，目的是讓警方檢討其維護法治和公眾秩序的角色，以加強警方將來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能力，並建立公眾信任，會方就此向警方作出 52 項建議（建議詳見第六章至第十四章以及《結論》一章）。」

梁定邦博士續表示：「示威活動在過去十個月已經變質，由最初的和平遊行及公眾集會演變為激進的街頭暴力示威，導致公眾及個人財產受損，交通網絡中斷、以及持不同政見人士受到嚴重傷害（包括一宗死亡個案）。警隊的職責是保持社會安寧及維護法紀。當執勤時面對暴力行為，警方有時必須使用武力應對。希望是次審視報告讓大眾更加明白，在暴力面前警方扮演的角色及在法律上需要肩負的責任。」

「顯然，過去十個月暴力伴隨的示威活動已經將香港經濟推向險境。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更令經濟雪上加霜。警隊形象失去榮光，同時香港亦失去一個得來不易的美譽，不再是為人稱頌的安全城市。更令人痛心的，是暴力造成的精神創傷，尤其在年輕人的內心烙印。然而，香港人憑著堅毅不屈及迎難而上的精神，曾經克服無數困難。隨著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在暴力歲月中明顯缺乏的仁愛關懷及社

區合作亦再復出現。香港社會畢竟依然充滿愛心與關懷，只要大家同心協力，必定可以締造一個更光明、更美好的將來。」

監警會謹此鳴謝行政長官及警務處處長對審視工作的支持，並感謝國際專家小組在審視工作初期給予的建議和協助，以及其他公營和私人機構的支持，當中包括消防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以及醫院管理局，提供相關資料，以助會方為審視工作重組事實。會方亦感謝廣大市民的鼎力支持，響應會方的公開呼籲或接受特別邀請，為審視工作提供相關資料。

會方完成審視工作後，將專注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截至 5 月 8 日，投訴警察課共接獲 584 宗與《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大型公眾活動相關的須匯報投訴（最新投訴數字詳見附件）。會方決定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負責處理，並會安排監警會委員和觀察員出席投訴警察課所有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會面和搜證工作。一如既往，會方將以證據為依歸，公平、公正及不偏不倚地進行審核，以履行其法定職能。

監警會將透過既定和行之有效的機制，就 52 項建議向警務處處長作出跟進，亦會在監察投訴個案調查時繼續進行觀察，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建議。

報告已於今日發布，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站：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_communications/ipcc_thematic_study_report.html

###